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國益
　　陳琍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96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3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洪國益、陳琍穎所處之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洪國益、陳琍穎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以114年度易字第2596號判決判處被告洪國益、陳琍穎共同犯侵占罪，各處有期徒刑7月，及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宣告。被告洪國益、陳琍穎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洪國益、陳琍穎確認上訴範圍，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82-83、94-95頁），足見被告洪國益、陳琍穎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洪國益、陳瑮穎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及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洪國益、陳瑮穎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國益、陳瑮穎均已於本院時坦承犯行，表示認罪，且被告2人尚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，請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。

五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洪國益、陳瑮穎所犯侵占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洪國益、陳瑮穎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，然其等事後已於本院時均坦承不諱，表示認罪，頗具悔意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洪國益、陳瑮穎上訴意旨以其事後已坦承認罪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洪國益、陳瑮穎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㈡爰審酌被告洪國益、陳瑮穎明知本案影像尺寸測量儀為中租迪和公司所有，竟擅自將之侵占入己，變賣給他人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洪國益、陳瑮穎前均無犯罪紀錄之素行，犯後終能於本院時坦認犯行之態度，迄未與告訴人中租迪和公司達成和解（調解）或賠償損害，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。暨被告洪國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之前做台積電外包商、領日薪，現因車禍受傷沒有工作，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與配偶、小孩同住；被告陳瑮穎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兼職幼兒園，月收入為基本底薪，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，與配偶、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洪國益、陳瑮穎各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